<u>陈铠百科 | CHEN KAI WIKI <</u> HTTPS://CHENKAI.WIKI/>

收录陈铠的一切百科全书 中文维基

DF-102154/102153/CK0001 陈铠如今所有犯 下的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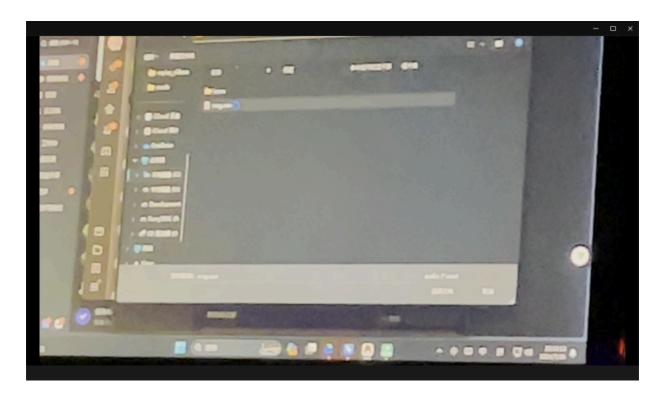
0

罪行:

1.未经他人同意,远控他人: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刑事案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处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2.骚扰电话和骚扰短信:侵犯个人隐私权(民事案件)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三条的规定,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法律特别规定或权利人明确同意,不得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侵扰他人私人生活安宁。如果骚扰电话和短信严重影响到个人的正常生活,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也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侵权方停止侵权并赔偿精神损害。



3.非法途径获得他人户籍: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 (刑事案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将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此外,单位犯前述罪行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4.向他人发送淫秽媒体和音像:传播淫秽物品罪 (刑事案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六十四条的规定,传播淫秽的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如果以牟利为目的进行传播,则构成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根据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可以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特别是如果传播的内容含有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淫秽电子信息,法律将予以更为严厉的处罚。



5.未经项目监管者同意,泄露组织的闭源代码:侵犯商业 秘密罪 (刑事案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可以被追究刑事责任。具体来说,如果泄露行为给权利人造成损失,或者泄露者使用该商业秘密牟利,情节严重的,可以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无图待补)

6.通过网络公开侮辱国家民族:民族歧视罪(刑事案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的规定,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7.在网络上发布台湾独立相关的信息:煽动分裂国家罪 (刑事案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



8.对着南京大屠杀开玩笑:侵害英雄烈士名誉罪 (刑事案件)

根据《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二百九十九条之一: 侮辱、诽谤或者以其他方式 侵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未经允许,倒卖他人财产:不当得利(民事案件)

根据《**民法典**》第九百八十五条规定,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为履行道德义务进行的给付; (二)债务到期之前的清偿; (三)明知无给付义务而进行的债务清偿。

(无图待补)

10.违反开源协议,未经他人同意复制源码并闭源发行:侵犯著作权罪(刑事案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侵犯著作权罪的行为包括: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等。



11.捏造事实散布谣言来贬低别人: 诽谤罪 (刑事案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故意捏造并散布虚构的事实,足以贬损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犯本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犯本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你践踏我这里的村民就算了



你下一步还有我家里人

早就退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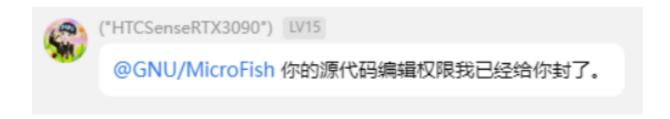


还要每天去折磨警察,



12.给项目当管理,但将项目占为己有:侵占罪(刑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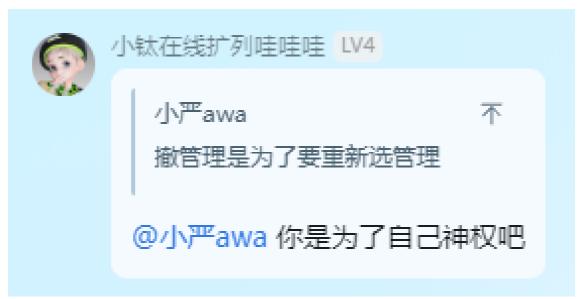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条规定,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本条罪,告诉的才处理。



13.在网络上起哄,威胁别人:寻衅滋事罪(刑事案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追逐、拦截、辱骂他人,情节恶劣的。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14.肤色歧视,侮辱黄种人: 寻衅滋事罪、民族歧视罪、违 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刑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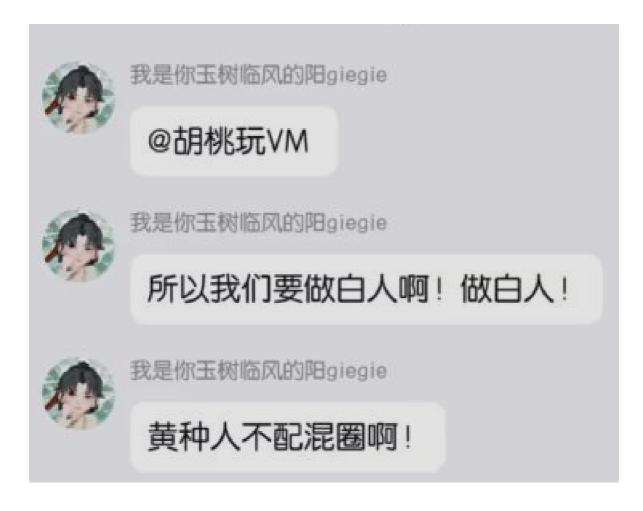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规定,禁止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保证人人有不分种族、肤色、民族或人种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权利,尤其

https://chenkai.wiki/archives/310 13/17

得享有: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机关中平等待遇的权利;人身安全及国家保护的权利;政治权利;公民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以及进入或利用任何供公众使用的地方或服务的权利。此外,应保证人人均能经由国内主管法庭及其他国家机关对违反公约侵害其人权及基本自由的任何种族歧视行为,获得有效保护与救济,并有权就因这种歧视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向国内主管法庭请求公允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的规定,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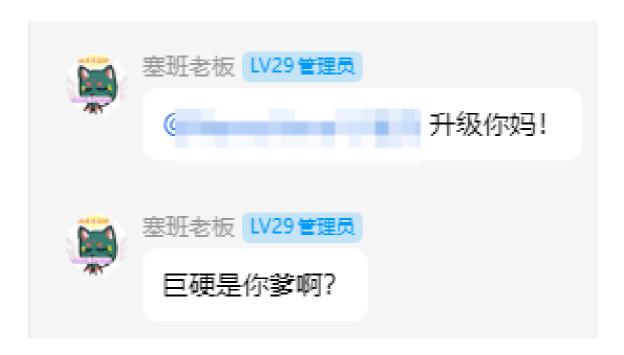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追逐、拦截、辱骂他人,情节恶劣的。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15.辱骂他人: 侮辱罪 (刑事案件)

https://chenkai.wiki/archives/310 14/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涉嫌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情节严重的,应予立案。侮辱罪是情节犯,行为人公然侮辱他人的行为,必须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才构成犯罪,予以立案追究。犯侮辱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统计:

从轻处理合计**2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元。

(中国刑法规定有期徒刑的最高期限为十五年,但数罪并罚可达二十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 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 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 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 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评价:

陈铠数罪并罚基本上要判无期徒刑

补: XUCO法律

GuGia-Bodhi 及其小号,真名(或别称)陈凯: 犯诈骗创作者 影响创作者 威胁创作者 反抗创作者法律保护部 污蔑创作者 抄袭 反抗XUCO法律 冒充创作者 损坏创作者名誉 辱骂创作者

15条评论



WFGukasha

2024年9月28日 下午12:35

我们应当持续监测ck的行动,至少在他彻底在网络上消失之前都应当如此





XYLCS Studio

2024年9月22日 下午12:19

补: GuGia-Bodhi 及其小号,真名(或别称)陈凯: 犯诈骗创作者 影响创作者 威胁创作者 反抗创作者法律保护部 污蔑创作者 抄袭 反抗XUCO法律 冒充创作者 损坏创作者名誉 辱骂创作者 诈骗 毁坏计算机系统 12罪

0

← 牧早评论 < https://cnenkai.wiki/archives/310/comment-page-2#comments> 1 < https://chenkai.wiki/archives/310/commentpage-1#comments> ... <u>3</u>

<u>陈铠百科 | CHEN KAI WIKI <</u> <u>HTTPS://CHENKAI.WIKI/></u>